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綜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4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綜憲過失犯妨害致生火車往來危險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孫綜憲於民國113年7月13日19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行經位於高雄市路竹區竹南方設有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之平交道（基起375公里559公尺處）時，本應注意行經鐵路平交道號誌雙盞紅燈開始交替閃爍時，表示行人與車輛均禁止進入平交道，車輛並應停止於停止線前，如已在平交道中，應迅速離開，而依當時平交道之各項警示設施均正常運作，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鐵路平交道號誌雙盞紅燈開始交替閃爍時，未迅速離開平交道，適邱柏清駕駛第386次自強號列車（下稱系爭火車）行駛至前開地點後，發覺有系爭小客車闖入軌道，立即鳴笛警示並緊急煞車，然仍因煞車不及而擦撞孫綜憲駕駛之系爭小客車之車頭及保險桿，致生火車往來之危險。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孫綜憲就上揭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邱柏清證述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現場暨車損照片、火車車頭行車紀錄器影像、鐵路行車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灣鐵路管理局列車自動防護系統該列車車速表、左營機務分段駕駛人員上班各項測試及檢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

01 查報告表(一)、(二)、鐵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2 在卷可稽，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

03 (二)又按鐵路平交道號誌雙盞紅燈開始交替閃爍時，表示行人與
04 車輛均禁止進入平交道，車輛並應停止於停止線前，如已在
05 平交道中，應迅速離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06 209條規定參照。本案被告於案發時考領有合格自用小客車
07 駕駛執照，此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附卷可佐，且依其
08 智識能力亦應注意及此，又本案事故發生時，當時平交道之
09 各項警示設施均正常運作，此據被告供述在卷，並有監視器
10 錄影畫面附卷可佐，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駕
11 駛系爭小客車進入平交道內，於鐵路平交道號誌雙盞紅燈開
12 始交替閃爍時，未迅速離開，致邱柏清駕駛第386次自強號
13 列車行駛至前開地點後，因煞車不及而擦撞系爭小客車之車
14 頭及保險桿，致生火車往來之危險，就本案事故有過失甚
15 明，且前揭過失行為與所生危險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16 係。

17 (三)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8 科。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4條第3項、第1項之過失犯妨害
20 致生火車往來危險罪。

21 四、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審慎注意鐵路平交
22 道之行車管制秩序，駕駛系爭小客車進入鐵路平交道，於平
23 交道雙盞紅燈開始交替閃爍時，未迅速離開，對於公眾運輸
24 之車輛、駕駛人、大眾乘客及周邊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
25 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所為非是；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
26 犯後態度，且審酌被告於本案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
27 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認本次被告僅是一時
28 失慮致罹本案，復審酌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境
29 小康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3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昱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4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